

較符「九號基地」違占建戶實際需求。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業者強制檢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4)

許委員就食品業者強制檢驗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強化食品業者負起自主管理之責，本部依據食安法第 7 條，分階段強制要求業者實施一級品管相關作為：

一、依據食安法第 7 條第 2 項，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二、依據行政院強化食品安全措施，規劃於 104 年公告一定規模之大宗民生物資 8 大業別（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及因應茶飲料事件，納入茶葉輸入業者及茶葉飲料製造工廠，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預告修正「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該預告公告包括 104 年應辦理強制檢驗之大宗物資及茶安等業別規模如下：

(一)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黃豆、玉米、小麥、茶葉之輸入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實施。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麵粉、澱粉、食鹽、糖、醬油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實施。

1. 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

(1)辦理工廠登記。

(2)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

2. 輸入業者：辦理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未包括改裝業者），自 104 年 7 月 31 日實施。

1. 辦理工廠登記。

2. 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

三、強制性檢驗責任及相關行政處分如未依規定進行檢驗，將涉及違反食安法第 7 條第 2 項，可依法第 48 條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可處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四、食品業別分階段逐步實施本部針對產業能力及風險控管等因素予以整體考量，將分階段陸續公告應實施強制性檢驗之業別規模及檢驗相關事項。

強制食品業者將重點項目進行必要之檢驗，是作為要求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之其中一種方式，

且自主管理並不以檢驗為唯一手段，業者對其產品製程管控及品保制度，仍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法規規定。本公告規定檢驗相關事項為基本要求，業者仍應依自主管理精神及風險控管原則，自行判定實施等同或優於基本要求之相關檢驗事項及其他檢驗項目（自主檢驗）。

五、推動食品業者落實執行強制性檢驗為促使食品業者了解及踐行強制性檢驗等相關衛生法規要求，本部規劃辦理多場業者說明會及輔導，並透過加強稽查管理，雙管齊下督促業者重視自主管理之責：

(一)配合 103-104 年公告應實施強制性檢驗之業別規模，本部業於 103 年召開全國北、中、南多場業者說明會，及輔導業者辦理強制性檢驗，並針對大宗物資業別，於 104 年持續辦理業者說明會及輔導，協助業者實施強制性檢驗，強化食品業者對於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衛生安全之把關。

(二)政府加強稽查：本部食藥署與各縣市衛生局持續擬定各類稽查，及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共同討論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方向，並針對流通於國內之食品原物料，規劃各類專案加強稽查，以落實三級品管監督業者之目標。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65)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創設至今，協助國防部完成 IDF 戰機等 17 項重要武器研發、建立 11 項裝備產製能力及引進 13 項重要國防工業技術；委託研究則置重點於符合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5 年兵力整建計畫」之應用研究，並將結果無償提供國軍單位運用。
- 二、近年來重要武器裝備多以外購獲取，並自民 80 年起政府不再補助預算，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以有限預算，配合國防部施政規劃投入尖端武器研發，建置先期研發能量及建立國防科技工業價值鏈，提供國軍建軍備戰所需。
- 三、為達成「植基國防於民間」之施政目標，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積極辦理委託研究、優惠貸款及國防工業獎學金等業務，以鼓勵國內產官學界參與國防科技工業發展。
- 四、是否恢復基金會原有規模及達成設置條例宗旨，應考量整體國防需求與政府財政狀況後，再決策執行。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產銷履歷制度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 104 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